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2023〕42号

关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等九所学校（幼儿园） 章程修改（制定）核准的通知

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等九所学校（幼儿园）提交修改（制定）学校章程的请示，我局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2〕5号）、《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机编办〔2023〕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梅市教督〔2023〕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了评议，并于2023年12月7日经中共梅州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核准书及章程核准稿详见附件）

- 附件：1.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1号及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章程
2.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2号及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章程

3.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 3 号及梅州市学艺中学章程
4.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书第 4 号及梅州市艺术学校章程
5.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 5 号及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章程
6.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 6 号及梅州开放大学章程
7.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书第 7 号及梅州农业学校章程
8.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书第 8 号及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章程
9.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书第 9 号及梅州市莲新幼儿园章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7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7 号 — 梅州农业学校

梅州农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2〕5号）、《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机编办〔2023〕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梅市教督〔2023〕7号），经你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梅州农业学校章程》，2023年12月7日经梅州市教育局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实施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和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

梅州农业学校章程

序 言

梅州农业学校创办于1933年，2008年加挂梅州市理工学校校名，2010年与梅州市工业学校整合，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梅州农业学校传承和发扬创办初期“科学头脑、农夫身手”的精神，确立“博学慎思、厚德尊贤”的校训，担当教育使命和社会责任，以立德树人、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为已任，稳定办学规模，完善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层次，不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推进依法治校相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依法治校，加强学校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坚持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机编发〔2022〕1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2〕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梅州农业学校（梅州市理工学校），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东郊天字岌，网址为 <http://mznx.mzedu.com>。

第四条 学校由梅州市教育局举办，省教育厅备案，业务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梅州市教育局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依法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宗旨及培养目标等进行监管和督导，管理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施中等层次学历教育；面向全社会办学；办学形式为以学历教育为主、兼办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为主、工学结合为辅；招生对象为初、高中毕业

生或同等及以上学历者。

第六条 学校是国家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四）依法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确定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的评聘，执行相关收入分配制度；

（六）对国家提供的财产、划拨的财政资金、获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校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素质教育为根本，培养“既具有初步职业技能、又具

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以“培养道德好，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办学宗旨，以“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为办学理念。

第九条 学校的校园文化与特色：

校训：博学慎思、厚德尊贤

校风：文明和谐、求实创新

教风：以高尚的德行塑造人，以精湛的技艺成就人

学风：厚德、笃学、精技

拥有寓意丰富、易于识别的校徽、校旗。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2月8日。

校徽：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中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开展职业教育和工、农业科学研究。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梅州农业学校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配置委员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内设党委办公室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是召开学校党委会议，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最高的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召开学校党委会议的方式，形成学校的最高决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负责落实学校党委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

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行政负责人为校长，由梅州市委组织部任命。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为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

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包括全体行政人员（含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委员（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任务分工》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具体按照《梅

州农业学校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梅州农业学校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部机构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农业学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2013〕19号）进行设置，学校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招生与就业科、科技开发科、实训科、教育与督导科、培训中心、安全保卫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工会、共青团等基层组织，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行政与管理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任务分工》执行。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各类上报材料；管理学校印鉴；负责人员变动、工资、福利、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公文收发、保密工作；负责教职工考勤、值班安排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二）教务科负责学校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编制学校的行事历、课程表；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学籍卡管理、毕业证办理及发放、课程和教室的调度工作；负责教材的订购供应和组织技能大赛；负责

图书馆、体育场（室）的管理。

（三）学生科负责学生管理、德育工作和班主任管理工作；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德育养成、心理健康、安全教育等工作；建立、保管学生档案。

（四）总务科负责学校后勤服务保障；负责学校财务、食堂管理、水电安全、基建维修、财产管理、物资采购、设备维修、校园环境卫生等工作。

（五）招生与就业科负责制订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负责新生入学信息的统计和归档、上报学籍等工作；负责学生的就业指导、推荐工作。

（六）科技开发科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科技奖申报工作；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教职工继续教育。

（七）实训科负责校内实训场室、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实验实训设备台账；开展校企合作、负责组织学生顶岗实习。

（八）教育研究与督导科负责教学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开展教学质量评估，负责对课程改革、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

（九）培训中心负责组织技能鉴定工作；负责组织自学考试、中高职连读、各类短期培训等工作；负责梅州市基层干部和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业务开展和组织管理工作。

（十）安全保卫科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和完

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规定，学校对内设机构正、副职进行任免。干部任免严格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梅州教育局党组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施细则》《梅州农业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学校工会基层组织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代表教职工的利益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

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为梅州市教育局，对学校实行全面指导、管理和监管。

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对学校的权利：

（一）要求学校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二）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提名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开展审计监督，并加强对学校的财务管理。

(六)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举办单位对学校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行全员聘用制，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聘用教职员工。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三条 根据教职工岗位性质，以聘用合同为依据，分类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罚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二)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 公平地获得学习、进修、交流及个体发展所需的机会，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四) 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获取相应薪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水平；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学

校的工作计划，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坚持数量、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采取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建立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长效培养机制，建设一支具有良好道德素养、先进教育理念、较高专业水平的教职工队伍。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积极支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种培训学习，统筹安排教职工到行业、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及社会实践；

（三）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学校培养与社会引进相结合，推动“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四）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条件，丰富教职员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鼓励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支持教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重视班主任工作建设。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班集体建设的指导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是学校思想道德教育的骨干，是沟通家长和社区的桥梁，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力量。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梅州农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制度》计算基本工作量，将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

第三十九条 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员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四十条 依法做好教职员工社会保障工作，建立与学校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党纪、政纪、师德师风“三位一体”、齐抓共管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和工作纪律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一）对涉嫌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内设机

构和岗位责任人采取督查督办、责令整改、全校通报、约谈提醒等措施；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个人采取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仅限于中共党员）、责令检讨、全校通报批评等措施。

（二）学校对违纪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按规定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聘请后勤保障等有关人员，后勤保障等有关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义务。具体按照《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凡按规定被我校录取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可获得学籍。

第四十五条 加强学籍档案管理，做好入学、转学、休学、退学、复学、肄业、结业、毕业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 （二）参加社会实践，获得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推荐；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及参加学生社团和文体活动；

（四）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资源；

（五）公正地获得学业和品德上的评价，按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六）申请助学金；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等相关决定有权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国爱校，知行合一；

（二）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孝亲敬长，友善待人，文明处事；

（三）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勤学善思，注重实践，发展能力；

（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卫生，热爱劳动，保护环境；

（五）坚持体育锻炼，强健体魄，磨练意志，提高素质；

（六）抑制不良思想行为，明辨是非，知荣明耻，

诚实守信；

（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安全，珍惜生命，热爱生活；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达到应助尽助；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规范执行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和规定，达到精准资助；坚持目标导向和育人导向，创新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直面短板和不足，构建“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良性循环的学生资助体系。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的领导下，设立团委会、学生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校争得荣誉的学

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学生管理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学生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节 家委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和家庭对学校教育的配合与支持，形成合力，优化育人环境。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制度，举办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活动，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多途径开展家校合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学生家长联系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以《梅州农业学校家长委员会章程》为依据，有序参与学校管理，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家长委员会全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获知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自己的相应意见。

（二）有权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有权作为其他家长的代言人，对学校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家长委员会全体成员需尽以下义务：

（一）有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并向学校反馈的义务。

(二) 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学校的建设和事业发展。

(三) 有协助学校、班主任调解校、班、家长之间争议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视加强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沟通，了解社会对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综治、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高质量安全文明校园。

第五章 业务运行

第一节 思政课

第五十九条 为高质量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推动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提高学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科学、合理、有序落实“思政第一课”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

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职业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思政课关键课程作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思政课工作坚持党委主导，校长负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思政课工作；分管教务工作副校长主管学校思政课工作；学校思政课工作由学校教务科负责和管理；学生科全面全力协助；全体教师具体贯彻执行。政治教研组（备课组）由教务科和学生科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将开齐开足思政课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教学纪律，在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中优先保障，班级课表中明确标示，教学实施中严格执行，不得占用、挪用或者变相压减课时。

第六十三条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依据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标准，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升国旗仪式制度，实行国旗下讲话工作机制，由校级领导轮流负责，讲话内容为时事政治、法律法规、专题活动等。

学校思政课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思政课制度》执行。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学校校舍、设施、设备、教具、学具、实训场室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学校组织的各项校内、外活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师生的安全。学校要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在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能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保卫科的副校长主管学校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工作由安全保卫科具体负责和牵头抓总管理，实行“兜底”工作机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建立和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定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进行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件，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六）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层级安全管理机制，压实各个工作岗位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责任到岗到人，每年签订岗位职责书，保障学校岗位安全、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的全面落实。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任务分工》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全年全天候实行 24 小时值日值班值守制度。学校实行领导带班、中层行政、教职工值班值守三级人员值班模式。具体参照《梅州农业学校值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保卫（门卫），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履行安全保卫职责，学校门卫由专职保安担任。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医室，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人员（校医），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第七十三条 学校是寄宿制职业学校，聘请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保障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第七十五条 学校将各类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组织师生每月开展一次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每学期至少各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增强师生的自救互救技能。

第七十七条 学校重视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个人档案；加强对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排查工作，对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家长）安排治疗、休养。

第七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学校安全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节 教育教学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注重素质教育和实践操作，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专业特色，以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

第八十条 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时代性和有效性，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制知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德育途径，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一）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德育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并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德育；

（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环境育人作用；

（三）积极开展各种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

（四）构建学生科、团委、班级、家庭四位一体的德育工作体系。

第八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和省中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及学校教学工作规范，严格常规教学管理，认真抓好教学计划制订、备课、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核评价等环节的管理。

第八十三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拓展专业，加强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及时调整并优化学校的专业结构，增强专业适应性，着力办好省市重点专业和学校骨干专业，拓展专业内涵。

第八十四条 依据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开发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课程体系，使课程建设科学化、规范化。

第八十五条 提倡教师运用先进职业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第八十六条 围绕职业岗位能力和适岗能力提升，重视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严格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健全制度，创新机制，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强化学生实

训实习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八十七条 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坚持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八十八条 实施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管理制度，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客观公正地做好教师教学业务考评工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注重教育教学督导，设立机构开展工作，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坚持督导并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十条 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校企合作。

第九十一条 发挥图书馆教学辅助的功能，健全服务体系，做好流通阅览、信息发布、资源传送和参考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四节 科技开发与培训

第九十二条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三农”，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试验、推广、示范和培训。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

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九十四条 发挥学校教育培训的职能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短期业务培训等。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五节 后勤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校坚持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坚持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全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校的食堂经营管理与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校园保洁绿化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第九十七条 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

第九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梅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制度》执行。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重视校园环境建设，科学、合理使

用校园校舍；学校加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保障校园校舍安全，提升环境育人的功能。

第一百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总务科和财务人员应坚持“公物姓公，任何人不得拿公家一针一线”的原则管理学校资产。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坚持“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原则，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好学校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农业学校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严格按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

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梅州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实行校长任职期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教育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负责人职务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实行学校党务和校务融合公开制度。具体按照《梅州农业学校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党务公开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决策、决议和措施。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务公开内容：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基建维修、包括招投标结果和预决算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1. 学校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2. 学校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后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4日经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共梅州农业学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